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980.116—2004

农药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 第 116 部分:杀菌剂防治苹果和 梨树腐烂病疤(斑)复发

Pesticide—
Guidelines for the field efficacy trials (Ⅱ)—
Part 116: Fungicides against recur canker of apple and pear

2004-03-03 发布

2004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田间药效试验是农药登记管理工作重要内容之一,是制定农药产品标签的重要技术依据,而标签是安全、合理使用农药的唯一指南。为了规范农药田间试验方法和内容,使试验更趋科学与统一,并与国际准则接轨,使我国的药效试验报告具有国际认同性,特制定我国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国家标准。该系列标准参考了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(EPPO)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及联合国粮农组织(FAO)亚太地区类似的准则,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经过大量田间药效试验验证而制定的。

苹果和梨树腐烂病是我国苹果树和梨树的重要病害之一,生产上经常需用杀菌剂进行防治。为确定防治苹果和梨树腐烂病疤复发药剂的最佳使用剂量,测试药剂对果树及非靶标有益生物的影响,为杀菌剂登记的药效评价和安全、合理使用技术提供依据,特制定 GB/T 17980 的本部分。

本部分是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系列标准之一,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顾宝根、王金友、吴新平、刘乃炽、刘亮、时春喜、周增强。

本部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解释。

农 药
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
第 116 部分:杀菌剂防治苹果和
梨树腐烂病疤(斑)复发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杀菌剂防治苹果树腐烂病(*Cytospora mandshurica*)、梨树腐烂病(*Cytospora ambiens*)病疤复发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杀菌剂防治苹果树腐烂病、梨树腐烂病复发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。其他田间药效试验参照本部分执行。

2 试验条件

2.1 作物品种和试验对象的选择

试验对象为腐烂病。

试验作物为苹果树、梨树。选用敏感果树品种,记录树龄及果树品种名称。

2.2 环境条件

田间试验应选择在历年发病较严重、树势较弱的成龄树果园,以保证常规刮制后不涂药的病疤有一定的复发率。所有试验小区的栽培条件(如土壤类型、施肥、品种、树龄、行株距等)应一致,且符合当地科学的农业实践(GAP)。

3 试验设计和安排

3.1 药剂

3.1.1 试验药剂

注明药剂商品名或代号、通用名、中文名、剂型含量和生产厂家。试验药剂处理应不少于三个剂量或依据协议(试验委托方与试验承担方签订的试验协议)规定的用药剂量。

3.1.2 对照药剂

对照药剂应是已登记注册的并在实践中证明是有较好药效的产品。对照药剂的类型和作用方式应同试验药剂相近并使用当地常用剂量。

3.2 小区安排

3.2.1 小区排列

春季腐烂病发生盛期,按试验要求选当年发生(新生病块和复发病块)的一定数量腐烂病块,按常规刮治,编号,并记录编号病疤的所在位置(树的行、株号和病疤在树上的部位)。试验小区内的病疤顺序排列,小区之间随机排列。

3.2.2 小区面积和重复

小区面积:每小区病疤(斑)不少于 8 块。

重复次数:4 次重复。

3.3 施药方式

3.3.1 使用方法

按协议及标签说明进行,施药应与当地科学的农业实践相适应。通常采用对刮治后的病疤或划道